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《安徽省分类计划》和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》等意见》、《皖教办〔2013〕8号》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3〕35号）精神，经高校推荐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经研究，批准有资格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等三大计划。

共 85 个单位 579 个项目立项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振兴计划项目建设和经费资助

振兴计划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计划，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前以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（附件 2）》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资助建设经费按照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相关规定使用，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部分，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筹措解决。

二、振兴计划项目管理

省级振兴计划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。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，在校内按照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向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“振兴计划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、验收报告要作为

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，验收不合格项目，不予验收并通报建设单位。

对验收不合格项目有弄虚作假、无故不配合有关项目验收工作的

情况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和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，项目建设和验收经费一律停止。

未验收的项目将不予奖励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实施振兴计划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，是我省高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。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振兴计划和提升计划建设方案，积极构建质量提升体系。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监督力度，确保人才培养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3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
2.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

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9月25日印发